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目前产能规模、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岗位职责、职业风险、工作能力及行业、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亮 宗文龙 柳向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